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埔簡字第135號

原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被告 魏明義

黃麗雪

魏旭良

魏旭明

魏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黃麗雪、魏旭明、魏美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魏明義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4萬7,125元，及自民國9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

01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以及賠償督促程序  
02 費用500元（下稱系爭債務），業經原告取得本院107年度司  
03 促字第2837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在案，詎被告魏明義自  
04 94年4月起迭未清償，而原告於112年4月11日，查得被繼承  
05 人魏冬容遺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遺產，應係魏冬容於103  
06 年2月28日死亡後所遺留。是被告魏名義積欠原告系爭債務  
07 未償，而於繼承上開共同共有之不動產後，卻以分割協議之  
08 方式無償處分予被告黃麗雪。惟查，被告魏明義於被繼承人  
09 死亡後，並未依法辦理拋棄繼承，嗣於繼承共同共有之財產  
10 後，卻與其他被告繼承人訂定有害於債權人之遺產分割協  
11 議，係對其財產為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債權人自得依一般  
12 財產之詐害情形聲請法院撤銷。是以，被告魏明義於被繼承  
13 人魏冬容死亡後，並未對之遺產為拋棄繼承，即取得遺產上  
14 之一切權利、義務。嗣後與被告將繼承取得共同共有之財  
15 產，同意由被告黃麗雪辦理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則為財產  
16 權處分之一種債權契約。被告魏明義既已取得共同共有之財  
17 產，卻以共同共有人間之分割協議，將共同共有財產上權利  
18 為不利於己之處分，使其既得之財產因而減少，以致害及原  
19 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法院撤銷之等  
20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就被繼承人魏冬容遺如附表一所示之  
21 不動產，於103年11月21日所為分割協議契約之債權行為，  
22 及於103年12月25日依分割協議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  
23 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黃麗雪應將前項不動產，於103年12  
24 月25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由南投縣○里地○○○○○○○  
25 ○號103年埔資字第128980號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  
26 銷。(三)被告應將附表二所示之動產，變更車籍登記為被告全  
27 體所有

## 28 二、被告則以：

29 被告魏明義未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  
30 新銀行)借款，亦未委請任何第三人向台新銀行辦理信用貸  
31 款。被繼承人魏冬容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均係於103年1

01 2月25日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原告迄今始具狀提出本  
02 件撤銷訴訟，顯見原告於上開不動產登記早已知悉在先，恐  
03 已罹於撤銷權之除斥期間。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5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06 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否有害及債權，  
07 以債務人行為時定之，故有害於債權之事實，須於行為時存  
08 在，苟於行為時有其他足以清償債務之財產，縱日後債務人  
09 財產減少，仍不構成詐害行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  
10 08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  
11 定，提起撤銷債務人詐害行為之訴，必須有保全之必要，始  
12 得為之；倘債務人就其無償行為所處分之財產外，尚有其他  
13 財產足敷清償其對於債權人之債務，自無仍許債權人依上開  
14 規定行使撤銷權之餘地；而債權人聲請法院撤銷債務人所為  
15 之無償行為，就債務人並無其他財產足敷清償其債權，應負  
16 舉證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0  
17 年度臺上字第2194號、101年度臺上字第1662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

19 (二)原告主張被告魏明義因積欠原告系爭債務，嗣原告向本院聲  
20 請核發支付命令，業經本院核發107年度司促字第2837號支  
21 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在案；又被繼承人魏冬容於103年2月28  
22 日死亡，遺留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財產由被告黃麗雪單獨  
23 繼承等情，業據其提出不動產登記謄本、戶籍謄本、除戶謄  
24 本、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至第219頁、  
25 第221至第228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26 實，堪認為真實。

27 (三)民法第244條之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  
28 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5條定  
29 有明文。經查，原告係於112年4月1日聲請如附表一所示編  
30 號1至編號4不動產異動索引，且原告於103年1月1日至112年  
31 7月6日止並無分別向財政部臺北、高雄、北區、中區、南區

01 國稅局、地政事務所、中華電信申請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  
02 電子謄本、魏明義財產所得相關紀錄等情，有財政部中區國  
03 稅局埔里稽徵所、財政部中區、臺北、高雄、北區國稅局  
04 函，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南投縣埔里  
05 地政事務所函復資料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3頁、第33  
06 7頁至341頁、第343頁、第345頁至第347頁、第349頁)，堪  
07 認原告係於112年4月1日調閱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編號4不  
08 動產異動索引後，始知悉被告間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4所  
09 示不動產達成分割協議並移轉所有權，而原告係於112年4月  
10 25日提起本件訴訟，亦有起訴狀所蓋之收狀戳可憑(見本院  
11 卷第11頁)，是並未逾上開規定之1年除斥期間，先予敘  
12 明。

13 (四)惟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魏明義已取得被繼承人魏冬容遺有  
14 之財產，卻以共同共有人間之分割協議，將共同共有財產上  
15 權利為不利於己之處分，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提  
16 起撤銷之訴等語。原告主張其對被告魏明義取得支付命令暨  
17 確定證明書(見本院卷第419頁至第424頁)，乃屬金錢債  
18 權，參照前開說明，自應審酌被告魏明義是否有陷於無資力  
19 或其財產未足清償所欠債務。截至103年2月28日止，原告對  
20 被告魏明義之債權額為45萬8,313元，有債權額計算書可參  
21 (見本院卷第413頁)，參諸常情，被告魏明義於103年11月21  
22 日所為分割協議契約，及於103年12月25日依分割協議所為  
23 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時是否均已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  
24 之情事，尚有疑義，而原告經本院闡明曉諭後(見本院卷第3  
25 01頁)，僅提出112年3月24日魏明義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6 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425頁)，且自承於103年間並未就魏明  
27 義名下之財產進行強制執行等語(見本院卷第510頁)，是對  
28 於本件被告為遺產分割協議及遺產登記時，被告魏明義是否  
29 已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之情事，原告仍未能舉證證明之，  
30 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  
31 定，請求撤銷被告之分割協議及依協議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

01 物權行為，並回復原狀部分，即屬無據，不應准許。至93年  
02 間被告魏明義有無向訴外人台新銀行申請信用貸款乙節，業  
03 據原告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見本院卷第405頁)，且  
04 有三信銀行明細單在卷可查(見限閱卷)，對於上開借據被告  
05 魏明義簽名之字跡，與魏明義當庭簽名筆跡之原本、郵局儲  
06 金帳戶之立帳申請書原本1件、存款業務總約定書原本1件、  
07 中華電信租用申請書之魏明義筆跡，經送法務部調查局為筆  
08 跡鑑定，鑑定結果認定二者之筆跡筆劃特徵相同，研判應為  
09 同一人所書等情(見務部調查局113年4月9日調科貳字第1130  
10 3132320號鑑定書)，堪信被告魏明義於00年00月00日間曾向  
11 台新銀行信用貸款15萬元乙節屬實，惟原告無法就本件被告  
12 為遺產分割協議及遺產登記時，被告魏明義是否已陷於無資  
13 力或資力不足之情事為舉證證明，已如前述，而上開借款事  
14 實之存在，不足影響本件判決結果，附此敘明。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求為聲明欄所示之請求，均  
16 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18 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1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22 附表一：  
23

編號	不動產區段	建號/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南投縣魚池鄉明潭段 (門牌：南投縣○○鄉 ○○路000○○號)	00000-000建號房屋	52.38	全部1/1
2	南投縣魚池鄉明潭段	0000-0000地號土地	25.59	1/3
3	南投縣魚池鄉明潭段	0000-0000地號土地	65.11	2/84
4	南投縣魚池鄉明潭段	0000-0000地號土地	16.8	2/84
5	南投縣魚池鄉新興段	0000-0000地號土地	1561.16	1/3
6	南投縣魚池鄉新興段	0000-0000地號土地	2842	48/2592

01 附表二：

02

編號	財產名稱
1	1305-UC-2000-中華-2350汽車
2	NK-0000-0000-OLDSMOBILE-3342機車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07 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洪妍汝